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行权和解锁相关事项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传真(Fax): (86-755) 3398 81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行权和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行权和解锁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7
三、本次行权和解锁权益的安排	10
四、本次未获准行权和解除限售权益的处置	12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丝路视觉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第二期激励计划	指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计划激励对象/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解锁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不时调整后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和解锁相关事项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行权和解锁相关事项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和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和解锁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和解锁有关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和解锁有关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和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等。

2. 2021年3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认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可申请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91,100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00元/股；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09,9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3. 2021年3月19日，丝路视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丝路视觉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行权和解锁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或解锁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730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考核情况未能完全行权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或解锁的情形

1. 根据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14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丧失行权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情况未能完全行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部分内容。

2.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均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730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0.56万元，相比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17.66%。

本所律师认为，丝路视觉2020年度业绩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公司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及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0$	$S < 70$

标准系数	1.00	0.75	0
------	------	------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除14名离职激励对象外，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0.75，公司拟注销上述18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8,100份；8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0，公司拟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本期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32,800份。

除14名离职激励对象及8名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该170名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除14名离职激励对象及8名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外，丝路视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其他17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可以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权益的行权或解锁。

三、本次行权和解锁权益的安排

1. 权益行权和解锁的数量

根据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可申请行权数量为1,491,100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根据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9.40万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0万股。

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和解锁，其中首次行权和解锁的比例为40%，故本次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为1,080,000股，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上限为1,757,600份；

③ 根据上文所述丝路视觉2020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可以行权和解锁的权益比例占当期可行权和解锁比例的100%；

④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86名激励对象中，14人已离职，8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0，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0.75，因此，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1,100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丝路视觉董事会经审议决定6名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实际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1,100份，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激励权益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00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7,87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2019年度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未获准行权和解锁权益的处置

1. 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丝路视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合计409,900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14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在丝路视觉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计239,000份股票期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8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2,800份；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0.75，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8,100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因此，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70,900份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考核原因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丝路视觉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409,9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丝路视觉同意16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1,491,100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1,08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丝路视觉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以及其他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未获完成部分所对应的合计409,9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丝路视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00元/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 丝路视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和解锁有关事项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姜德源

韩蔚

韩蔚

2021 年 3 月 19 日